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463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103年9月3日函轉修正主計人員服務守則第一點、第九點規定略以：

第一點：主計人員應以廉潔守分自持，並本獨立超然精神、公正熱誠態度，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以發揮精確、效率之主計功能。

第九點：主計人員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應秉持良好的服務態度與各方加強溝通及協調，並樂於接納建言、與時俱進，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主計人員整體形象。

 重申銓敘部、考選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部特二字第 1013661671 號及選規一字第 1010006465 號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本次修正會計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會計職系。惟專技轉任(以會計師高考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尚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

人員條例第 5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規定，即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方得轉任。另行政院為防止各機關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及廉潔形象，使公務員能專心於本職工作，特訂定「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其中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規定辦理。

 本府函以，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公告本(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請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重申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各機關人員亦應確實遵守；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

斷，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問答集等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s.gov.tw>），供各界查參。

本府函轉行政院重行修訂該院所屬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本次修訂之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如下：

(一)中階(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問題分析、計畫管理、績效管理、資訊管理、溝通協調、團隊建立等6項。

(二)高階(簡任第12職等)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環境洞察、願景型塑、變革領導、政策管理、跨域協調、公眾溝通、風險管理等7項。

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本府函轉銓敘部函以，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9條所定「拘禁」之定義及範圍，查公保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所稱「拘禁」，係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不包含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本府函轉銓敘部函以，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所定早

產及分娩之認定標準；查公保法第36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81日後早產。……。」所稱「分娩」，指妊娠滿37週產出胎兒；所稱「早產」，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超過20週但未滿37週；至若妊娠超過20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仍得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三、至於醫學上所稱「流產」，指妊娠中止週數在20週以內(含)產出，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胎兒體重在500公克以下之情形；因不符公保法第36條規定，不予給付生育給付，附予敘明。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第1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3年9月23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配合103年6月11日修正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並自104年1月1日施行。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人事總處函以，行政院秘書長函送監察院「歸國學人聘用依據、規範與評量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

議」，為達成資源妥適分配及攬才績效管理之目標，請各機關於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確依監察院建議本於權責研議加強辦理，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銓敘部函釋以，發還聘僱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公、自提儲金及收回溢存儲金等疑義，是聘僱人員既已停止支薪，本應按其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所支報酬，計算應撥繳儲金金額；惟以實務上儲金之提撥係配合薪資發放作業而於月初即完成，爰因此而衍生溢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應併同聘僱人員實際溢領之薪資繳庫。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銓敘部函以，重申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對於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提存儲金總額 = 月支報酬 × 12% (四捨五入)。
- (二) 自提儲金 = 提存儲金總額 × 50% (四捨五入)。
- (三) 公提儲金 = 提存儲金總額 - 自提儲金。

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本府函轉人事總處以，為提振高雄、澎湖地區觀光，活絡經濟，自本年 9 月 1 日起至本年 12 月底止，放寬公務人員持國旅卡至高雄市及澎湖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給予加倍補助。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參考利用。

本府函轉人事總處「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所稱「以支領 2 個兼職費為限」一案，據人事總處 101 年 3 月 2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2536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兼職人員如兼任數個職務均以開會型態為主，依規定僅得由兼職人員自行擇定領取其中 2 個兼職支給兼職費，而非每月實際領取之兼職費不超過 2 個，即符合規定。故軍公教人員如有數個兼任職務，應由其就所兼各項職務中，評估所兼職務之特性、開會型態及兼職費支給方式等，自行擇定領取其中 2 個兼職費，不得視每月各兼任職務開會情形選擇支領。

本府轉知人民陳情有機關員工加班不實情事，依據府頒出差加班注意事項規定，機關對於員工出差加班之派遣，應依據分層負責規定嚴格審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又員工加班應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如有發現不實情事，除當事人從嚴議處外，相關主管人員如有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或知情不予處置者，依規定追究行政責任，為免上開情事發生，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並確實配合辦理。



人事樹窗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蘇素蓉遷調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並自 103 年 9 月 15 日生效。

❁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田盈洲**調升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9 月 15 日生效。

❁ 本府警察局會計室科員**劉光瑩**調升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朱芮瑩**遷調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本處會計及決算科科員**董展維**調升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主計機構會會計員，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會計室主任**焦丕康**遷調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會計室組員，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本處公務預算科科員**王婷**遷調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科員**陳秉謙**調升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外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科員**陳美雯**遷調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0 月 5 日生效。

❁ 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會計室主任**鄧翊雯**遷調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 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戴雯芝**遷調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會計室主任**任秀玉**遷調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 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會計室主任**林小黛**遷調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 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會計室主任**曾美惠**遷調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活動訊息

❁ 有關本府函以，轉知臺北市立圖書館 103 年 10 月份書展及每月一書活動，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加。

❁ 本府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舉辦「心靈饗宴」活動，於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大禮堂(親子劇場)舉行，邀請迷火佛拉明哥舞團演出「鞋貓劍客尋寶記-迷火佛拉明哥兒童舞劇首部曲」，歡迎本府員工攜眷參加，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為促進本府同仁身心健康與交流聯誼，敬請為單位鼓勵所屬同仁踴躍組隊報名參加「本府 103 年度員工休閒隊社網球聯誼賽」活動，活動訊息如下：

(一)比賽日期：10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08:00~18:00，如天候因素不佳則依序順延至 12 月 7 日(星期日)，或由大會另行通知舉辦日期。

- (二)比賽場地：臺北市天母運動公園網球場(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77號)。
- (三)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03年11月7日(星期五)止。

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與。

本府公訓處於每月第3週星期六、日辦理「假日英語工作坊」，主題活潑、生活化且實用性高，103年度10~12月「假日英語工作坊」班期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與。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http://goo.gl/XZwbX>《大小寫須一致》)下載報名表及繳費，於開課前10日完成報名手續，並於開課前1週完成繳費，俾利後續作業。

有關「本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103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招生對象目前計有小班缺額1名、中班及大班各缺額2名，為避免浪費托育資源，請家中有幼童有意願就讀者備妥服務證及戶口名簿影本，逕向人事處辦理報名，先報名者先錄取(至招生額滿止)，若有2位同時報名，則依本府幼兒園收托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參考利用。

轉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巡愛旅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103年『「命」「中」注定遇見你、南巡鐵漢見真情』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公布於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鼓勵所屬未婚同仁踴躍參加。

人事小常識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 (續)

Q11：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未參加任何社會保險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答：依國民年金法第7條規定，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規定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故目前除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未滿25歲者，其餘國民均為各項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故配偶如屬上開情形致未能參加任何社會保險，男性公教員工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領生育補助。

Q12：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分娩或早產(非雙生以上)於請領公保或勞保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答：女性公教員工已得依公保法或勞保條例請領生育給付，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

Q13：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分娩或早產且雙生以上於請領公保或勞保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答：女性公教員工於請領公保生育給付後，因公保法無就雙生以上子女增給之規定，爰得依附表八說明六、規定申請第2名以上子女每一胎2個月補助基準之

生育補助。惟如請領勞保生育補助費後，因勞保業自 103 年 5 月 30 日起將生育補助費提高為 60 日且雙生以上可按比例增給之，爰不得再申請生育補助。

Q14：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繳付公保或勞保保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答：依附表八規定，女性公教員工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者得申請生育補助。是以，女性公教員工得請領 2 個月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惟其配偶如為農保被保險人，因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4 條及 25 條規定本人及配偶分娩或早產，均得申請生育給付，且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爰其申請之生育補助須扣除配偶請領農保生育給付之金額，如有差額始發給之。

舉例說明如下：如女性公務人員敘薦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繳付公保保費未滿 280 日分娩者，因不合請領該保險生育給付，得依附表八申請 2 個月生育補助 48,880 元(24,440×2)。惟如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已請領農保生育補助 20,400 元(10,200×2)，僅得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28,480 元(48,880-20,400)。

Q15：女性公教人員分娩或早產不合依公保法請領生育給付，惟符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生育給付，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答：依勞保條例第 20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該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一年後，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說明如下：

(一) 女性公教人員(其配偶非公教員工)

因繳付公保保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不合依公保法請領生育給付，惟符合依勞保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同時亦為附表八規定之支給對象，為符勞保條例規定，其得就生育補助及勞保生育給付擇一請領。

(二) 如選擇勞保生育給付且配偶同為公教員工者，如其請領勞保生育給付金額與男性公教員工依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可由其配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 💎 THE END 💎 💎

